

#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1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二、 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：林美慧

四、 出席委員：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 
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(請假)  
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 
戴委員愛芬 [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]

五、 列席人員：邱總幹事靖雅 吳副總幹事昌來 陳組長雅芳  
黎組長美玲 鄭專員淼生 吳主任迪文  
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

六、 主席報告：各位委員大家好，疫情嚴重今全面檢核，有可能  
分流辦公，等待中央宣布。  
本次為第 315 次委員會議有 2 個提案，提請委員  
審議，謝謝。

七、 報告事項：

(一) 監察小組報告：各位委員大家好，今擔任本會監察小組  
召集人，請大家多多指教，如有不清楚  
的地方，請大家不吝指教，謝謝。

(二) 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
(三) 副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
(四) 各組室報告：無。

八、 討論事項

(一) 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案，如附件，  
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 
1093150441 號函辦理。(附件 1)

2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區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；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直轄市、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」準此，中央選舉委員會上開函文，請各縣（市）審酌下屆（第 20 屆）議員選舉選舉區有無變更之建議意見，如有變更應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，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、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、選舉區變更簡圖及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函報中選會。
3. 新竹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103310447 號函轉峨眉鄉公所 110 年 3 月 9 日峨眉鄉民字第 1103200115 號函：「請協助爭取本鄉單獨劃分選舉區，落實選區劃分區域保障原則」，以及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決案：「建請將本鄉轄區劃為縣議員單獨選區案」（附件 2）。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等因素。擬依峨眉鄉公所提案，將峨眉鄉劃分為單一選舉區，並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辦理完竣「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公聽會案」在案。
4. 本會擬具峨眉鄉單獨劃分一個選舉區方案，其選舉區變更劃分考量因素及其影響，詳如「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」。（附件 4）
5. 檢附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」、

「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」、「選舉區變更簡圖」及「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區變更公聽會會議紀錄」。(附件3-6)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將上揭資料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委員發言如下：

1. 萬委員榮河：議員選區的劃分非常重要，關西鎮人口數是27,775人，面積幅員廣大，應保留2席；峨眉鄉及北埔鄉人口數分別為5,369人及8,937人，為偏遠鄉鎮，我認為峨眉鄉增加1席是對。
2. 黃委員嘉愷：身為關西人不得不為關西發聲，根據新竹縣3月的戶籍統計，關西鎮有9,334戶、27,667人及21里，關西鎮面積有126平方公里，人口密度極高，人文、歷史、文化內涵深具淺力。如以1位議員對9,334戶、27,667人實在是非常困難，為了維護關西鎮的權利及議員的服務品質，還是堅持保留2席的議員。
3. 陳委員茂吉：上一屆議員選舉，新豐1席給了竹北；下一屆議員增加至37席，但關西卻可能掉1席，以竹北市的人口成長速度，任何鄉鎮市是追不上的，是否有兩全其美的方式，讓峨眉鄉增加1席，關西仍可保留2席。
4. 黃委員兆雲：建立一鄉鎮為基本單位，其乃最基本之訴求，以利服務品質之保證。  
弱勢族群須受基本之保障。  
合乎民以食為天之原則，怨沒，沒怨少。
5. 古委員楨祥：目前的選罷法等相關法規已不合時代之需求，中央應修法，不只顧及工業進

步、GDP 的增長，對於農業生態的保護、空氣品質也應深刻考慮，本縣13鄉鎮之尖石鄉、五峰鄉都有議員，但峨眉、北埔只有有1席議員，似乎不公平，應爭取一鄉一議員。

6. 楊主任委員文科：民國86年，把竹北市、新豐鄉、湖口鄉以及新埔鎮、關西鎮全部劃為各自選舉區，民國98年把寶山鄉獨立劃分出來，從民國86年到98年，歷經12年，依歷史沿革之劃分原則，這次將峨眉鄉單獨劃分出一選區，是為長久城鄉均衡發展最有利的劃分方式。

對於之後席次增減分配，請大家努力至明年5月再依中選會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本次提案照案通過。

## (二)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新竹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（草案），如附件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次講習計畫以頭前溪為界，分南區及北區共計 9 場次，於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原則照案通過，但仍需等中選會開會做成新決議後再辦理。

九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。